**附件：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赛默飞离子色普仪附属配件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前注：**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1.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2.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1.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 格** | **参数** | **备注** |
| 1 | 赛默飞KOH试剂罐 | EGC-III  | **适用于** 传统 RFIC-EG 系统（高达 3,000 psi）**操作** 用于产生氢氧化物淋洗液。**类型** 氢氧化钾淋洗液发生罐**流速** 0.1 至 3.00 mL/min。**压力** 最大值：21 MPa (3000 psi)**溶剂** 25% 甲醇**浓缩** 0.1 至 100 mM**描述** Dionex EGC III KOH 氢氧化钾淋洗液发生罐 | 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使用，需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服务 |
| 2 | 赛默飞阴离子抑制器 | ADRS 600 4mm | **适用于**需要高容量、低噪声、耐高背压和快速启动性能的离子色谱应用**操作**用于离子色谱中的电解再生抑制**流速** 最大值 3 mL/min**压力** 30 至 100 psi（推荐值）**安培数** 500 mA**温度范围** 15°C 至 50°C**描述** Dionex ADRS 600 阴离子动态再生抑制器 (4 mm)，未启用耗材**监测**（替代产品号为 082540 的 Dionex AERS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4 mm)）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使用，需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服务 |
| 3 | 赛默飞阴离子保护柱 | AG 20 4\*50mm | **色谱柱类型** 保护柱**认证/合规** 美国 EPA 方法 314.1**色谱柱容量** 6 µeq**适用于（应用**） 阴离子交换**适用于（设备）** 2 mm 或 4 mm AS20 色谱柱**疏水性** 超低**最大压力** 4000 psi (275 bar)**溶剂相容性** pH 0 至 14，0 至 100% HPLC 溶剂**粒径** 11 µm**固定相** IonPac AS20**产品规格** 标准孔**长度（公制）** 50 mm**直径（公制）** 4 mm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使用，需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服务 |
| 4 | 赛默飞阴离子分析柱 | AS 20 4\*250mm | **阴离子交换容量** 310 µeq**色谱柱结构** PEEK**色谱柱类型** 分析柱**交联** 55% DVB**认证/合规** 美国 EPA 方法 314.1（确证方法）**色谱柱容量** 310 µeq**色谱柱化学特性** 氢氧化物**流速** 1.0-2.0 mL/min.**适用于（应用）** 阴离子交换**适用于（设备）** 免试剂离子色谱系统**疏水性** 超低**离子交换基** 烷醇季铵离子**最大压力** 4000 psi (275 bar)**溶剂相容性** pH 0 至 14，0 至 100% HPLC 溶剂**粒径** 7.5 µm**固定相** IonPac AS20**产品规格** 标准孔**包装材料** 聚合物**长度（公制**） 250 mm**直径（公制）** 4 mm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使用，需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服务 |
| **备注** | 1.报价方须对所报价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3.供货及时、充足，所有货物须送货上门安装，所有相关的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承担。**4.以上产品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彩页）予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以上技术要求。** |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运输费用、设备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人员培训要求（如有）**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1. **售后服务**

**1.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2.供货要求：**供应商成交以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报价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技术要求及标准对每一环节、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双方共同签署。